

醫事人員師三級最高俸點年功俸第 12 級 590 俸點者差旅費報支標準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4.13 主基作字第 106020028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薦任第 9 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，其中「薦任第 9 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」，依行政院 80 年 8 月 8 日函示，係指現職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 9 職等有案，且現支俸級為年功俸其俸點在 590 以上者；次查本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94 年 12 月 19 日函示，教職人員已達本職最高薪點 450 晉支年功薪資者，其職務相當簡任職等，差旅費可比照簡任標準核發。
2. 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，醫事人員師三級相當於行政機關薦任第 6 至 7 職等公務人員，爰應按薦任級人員數額報支國內出差旅費。